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2〕97号

##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函〔2022〕3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2022年全省职业教育活动周（以下简称“活动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宣传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聚焦“提高质量，提升形象”，展示职业

教育重大改革发展成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持续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不断提升服务辽宁振兴发展能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时间安排

5月23日至29日（具体时间可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调整）。

## 三、活动周主题

技能：让生活更美好。

## 四、主要活动

### （一）辽宁省第十九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及开幕式

各地、各高职院校要围绕活动周主题，以辽宁省第十九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及开幕式为契机，结合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因地制宜，认真做好活动周相关组织工作。各职业院校要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大赛各赛项的承办工作，认真组织，有序开展，确保赛项安全顺利进行；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线上直播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开放赛场，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比赛情况。

### （二）职教云端体验活动

各地、各高职院校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主题网站、线上展厅、开放资源等形式举办“云上活动周”“线上逛校园”“网上开放日”等活动，面向学

生、家长和社区居民开展大师技艺展示、技能服务美好生活、职业教育办学成果以及职业院校招生等方面的展示。

### （三）各地特色服务活动

各地、各职业院校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通过自媒体等方式，利用专业技术技能开展“技能服务美好生活活动”，为社区居民、市民群众提供防疫知识宣传、健康护理、生活服务、家电维修保养、传统工艺、职业礼仪、环境保护、进城务工常识普及等服务。

### （四）职业教育宣传活动

**1. 宣传党和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政策。**面向新时代新征程，集中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推出的一系列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文件精神，特别是要深入宣传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学法知法，以法治推动职业教育发展。

**2. 宣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要成果。**立足新时代，宣传近年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成就，充分展示职业教育新风貌。积极宣传各地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的重要成果和经验。

**3. 宣传职业教育改革典型集体和人物。**坚持以典型引领为重



点，大力宣传职业教育领域涌现出的“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及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选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的先进事迹。向全社会讲述学生成长成才、良师育人、创新创业、改变农村风貌、社会捐资助学等好故事，集中宣传展示职业院校师生风貌，树立职业教育的良好形象。

**4. 宣传职业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坚持跳出职业教育看职业教育，重点突出职业教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积极贡献，集中宣传职业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就业创业、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美好生活的重要作用，以及职业院校服务“一带一路”，助力中国制造走向世界等方面的典型实践。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地、各高职院校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好特色活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精心组织，不断提高职业院校学生的社会荣誉感，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 （二）细化工作方案

各地、各高职院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情况，细化具体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周期间“天天有活动、处处有看点、人人有收获”。各地、各高职院校请于5月10日前将本地

(校)《职业教育活动周实施方案》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并安排专员对接加入工作QQ群。

### (三) 严守纪律要求

各地、各高职院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不搞形式,不走过场,防止增加基层负担。严格执行中央和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从严从实落实有关防控措施,精心组织安排活动周相关活动,防范聚集性感染疫情风险。

### (四) 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各高职院校要积极选送典型案例、典型职教故事、典型宣传报道案例等素材内容。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并于活动次日上午10时前将前日活动情况及特色工作文字材料及照片、视频等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各职业院校选送素材进行遴选,优秀内容将推荐给教育部职教周专题网站和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活动周期间,各市上报信息不少于3份,各高职院校上报信息不少于2份。报送文件格式详见工作QQ群。

### (五) 及时做好总结

活动周结束2天内,各地、各高职院校要及时总结经验,并将活动周总结材料(包括具体做法、成效、新闻媒体宣传、存在问题、改进的建议,并附活动周照片等)及《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另行下发),于5月30日前报我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标识及海报电子版可通过教育部门门户网站下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罗建维 024-86896319

韩 健 13700025337

邮箱：lnzjhdz@163.com

工作QQ群：488354500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